甲方(单位)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单位所有制性质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话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(工人)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性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年龄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家庭住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甲方)因生产工作需要，招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为农民轮换(农民合同制)工人。为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期：

本合同有效期为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个月，自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止，其中试用期或熟练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个月。本合同期限届满，甲乙双方即终止执行。

二、生产(工作)任务：

1．在合同期内，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，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车间(部门)从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生产(工作)。

2．甲方对乙方应完成的生产、工作任务，需达到的数量、质量指标提出如下要求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三、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：

甲方遵照国家有关本行业职工的生产、安全、劳动保护、卫生健康等规定，改善劳动环境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(工作)条件，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，并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，特殊工种需要经考试合格，方能上岗。

四、工资、福利、劳动保险和政治待遇：

1．乙方在试用期或熟练期内的工资待遇与同工种固定工相同；试用期或熟练期满后的工资待遇，高于本单位固定工。定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级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奖金及各种津贴、补贴均与固定工相同。合同期满或经甲、乙双方同意，提前解除合同，甲方按乙方工作年限(农民轮换工年出勤满250个工作日、农民合同制工人年出勤满270个工作日)每满一年由甲方加发一个月本人标准工资。

2．乙方的劳保用品、福利待遇、生活补贴等与甲方同工种固定工的标准相同。

3．乙方工作满一年以上需要探亲，可享受15天(包括路程在内)的探亲假待遇，工资照发，路费报销。

4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、负伤、致残、死亡的待遇，按下列规定处理：

(1)患病或非因公负伤，停工医疗期以三个月为限，医疗费和停工医疗期间的生活待遇与固定工相同。病愈后不能继续从事原工作的，或停工医疗到期尚未痊愈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因停工医疗到期尚未痊愈被解除合同的，企业发给两个月本人原标准工资的医疗补助费。

(2)乙方因工负伤，由企业给予免费医疗，并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原标准工资的生活费。医疗终结(一般以六个月为限)，经医院证明，并经甲方所在地的市、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，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其他工作的，由乙方户口所在地的县或乡送回原所在村安置，由甲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发给因工致残抚恤费。

(3)乙方非因公死亡，甲方一次发给两个月本企业平均工资的丧葬补助费，并发给其供养直系亲属三个月本人原标准工资的救济费。

(4)乙方因工死亡或因工致残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回乡安置后死亡的，由甲方一次发给三个月本单位平均工资的丧葬补助费。并按月发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，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条件时止。

(5)乙方患病的医疗和生活待遇，按照甲方固定工的办法处理。

5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是职工队伍的一部分，政治上应与甲方固定工一视同仁。

五、合同的解除：

(一)在下列情况下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1．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，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；

2．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，经教育无效的

3．乙方触犯法律被劳动教养、判刑的；

4．甲方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整顿期间的。

(二)在下列情况下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1．经有关部门确认，甲方劳动安全、卫生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工人身体健康的；

2．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
3．甲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政策，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；

4．乙方经甲方同意，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。

六、劳动纪律和奖惩：

1．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，保证完成生产任务；

2．乙方对国家、企业作出贡献或违反劳动纪律、国家政策法令，甲方亦比照《企业职工奖惩条例》和企业规章，给予乙方奖励和惩处。

七、户口、粮食关系：

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，农民身份不变，户口、粮食关系不转。

八、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：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、终止和解除。其中一方确有适当理由需要解除合同时，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，并征求对方同意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必须给予赔偿。

十一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如有争议，任何一方有权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市(县)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、仲裁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乙方所在乡一份。

甲方签字盖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签字盖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鉴证人：签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鉴证机关；盖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